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流動支付服務條款及細則

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附錄

重要聲明：請小心地詳閱條款及細則，並確保閣下在登記、啟動以及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定義見下文）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定義見下文）前已完全明白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並規管流動支付服務的合資格信用卡的使用。本條款及細則附加於並構成持卡人合約（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而本條款及細則的施行將附加於持卡人（定義見下文）須遵守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銀行（定義見下文）適用的資料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有關客戶資料之客戶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銀行就持卡人使用合資格信用卡於流動支付服務而不時實施的任何保安措施。當持卡人登記或使用合資格信用卡以進行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持卡人合約將持續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當持卡人登記合資格信用卡以使用流動支付服務，即代表持卡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1. 釋義

- 1.1. 「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 1.2. 「卡戶口」指持卡人合約中所指的銀行卡戶口。
- 1.3. 「信用卡組織」就信用卡而言，指該信用卡計劃之營運機構。
- 1.4. 「持卡人合約」指持卡人與銀行之間不時適用的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
- 1.5. 「持卡人」指持卡人合約中所指的持卡人，「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亦按此解釋。
- 1.6. 「合資格信用卡」指持由銀行發出及不時指定為適合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的任何信用卡。
- 1.7. 「流動裝置」指具有數碼或電子錢包或其他功能及由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指定為適合獲其提供流動支付服務的類別或型號的智能手機、手錶或任何其他裝置。
- 1.8. 「流動支付服務」指由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服務，讓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可作出非接觸式或應用程式支付。

- 1.9. 「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指由銀行不時指定的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
- 1.10. 「流動支付交易」指使用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所作出的每宗交易。
- 1.11. 「PIN」指持卡人合約中所指的 PIN。
- 1.12. 「保安詳情」指由持卡人指定，用以連接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或流動裝置及付款的保安資料，包括所有個人識別號碼、密碼、代碼、指紋或其他生物辨識或識別檔案。

## **2. 本條款及細則的效力**

- 2.1. 本條款及細則特別就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及流動支付服務列明持卡人的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細則補充及被視為已納入各持卡人合約中，並與此一同規管合資格信用卡及流動支付服務的提供及使用。
- 2.2. 本條款及細則中擬進行的活動及交易均在適用信用卡合約範圍之內並受其規範。
- 2.3. 本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合約中就合資格信用卡及流動支付服務的使用與適用的條款文義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文義為準。

## **3. 流動支付服務之提供及可用性**

- 3.1. 流動支付服務是由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銀行並不操作或控制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彼等提供的流動支付服務。銀行對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由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所聘請、聘用或指定的第三者向持卡人所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流動支付服務）及資訊概不負責。持卡人如對流動支付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須直接與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聯絡。
- 3.2. 流動支付服務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持卡人：
- (a) 其合資格信用卡是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為有效及信譽良好的；
  - (b) 其合資格信用卡是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為可登記及使用流動支付服務的；
  - (c) 持有流動裝置；及
  - (d) 成功於流動裝置內啟動合資格信用卡。

3.3. 當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時，該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的使用亦同時被暫停或終止。實物合資格信用卡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亦等於不能使用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

3.4.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銀行沒有義務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允許或繼續允許以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啟動或使用流動支付服務。用以登記、啟動及使用任何流動支付服務之合資格信用卡可能隨時被暫停或終止，不論有否通知或原因。此外，銀行及 / 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有權不時指定或更改就使用合資格信用卡於流動支付服務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事項：

- (a) 每次流動支付交易的任何最低或最高交易金額;
- (b)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可登記的流動裝置數目的任何上限;及
- (c) 每部流動裝置可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數目的任何上限。

#### **4. 登記、啟動及使用合資格信用卡以進行流動支付服務**

4.1. 登記、啟動及使用合資格信用卡以進行流動支付服務均受本條款及細則規範。以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即表示持卡人接受並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約束。

4.2. 登記、啟動及使用合資格信用卡以進行流動支付服務之客戶須受相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 ( 如有 ) 約束。

4.3. 若持卡人將任何其他裝置與儲存合資格信用卡詳情及保安詳情的流動裝置配對或連接，該其他裝置即被視為持卡人的流動裝置。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適用於該其他裝置，而持卡人須就透過該其他裝置進行的任何流動支付交易負責。

4.4. 配予合資格信用卡及其卡戶口的任何信貸限額將適用於所有信用卡交易，包括流動支付交易。換言之，流動支付交易不獲配予任何額外或另外的信貸限額。

4.5. 持卡人須承擔任何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就其提供的流動裝置或流動支付服務可能徵收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

4.6. 對於與銀行的所有往來事件，持卡人須於任何時間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

4.7. 持卡人同意其不得以合資格信用卡或流動支付服務用作任何非法購買及 / 或用途。

4.8. 持卡人可與銀行聯絡，要求啟動、暫停或終止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可就流動裝置的使用及流動支付服務或其他相關客戶服務與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聯絡。

## 5. 保安措施

5.1. 持卡人須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保管每個流動裝置安全及所有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詳情及所有保安詳情機密以防止欺詐。在不影響及在增補適用持卡人合約就任何合資格信用卡或 PIN 的保安條款的前提下，持卡人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否則持卡人須接受因流動裝置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授權用途的風險及後果：

- (a) 依照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指示及指定方式，就任何流動支付服務登記、啟動或使用合資格信用卡；
- (b) 不應選擇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或容易被任何其他人士猜測的資料作為個人識別號碼、密碼或代碼；
- (c) 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銀行職員）披露任何保安詳情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銀行職員）使用任何保安詳情；
- (d) 不應允許任何其他人士就流動裝置指定其保安資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流動裝置進行流動支付交易；
- (e) 提防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任何保安詳情，並定期或在有需要時更改保安詳情；
- (f) 把合資格信用卡及流動裝置保管及確保在個人控制範圍內；及如合資格信用卡或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或有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交易或懷疑合資格信用卡被用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或懷疑 PIN 被洩露予未經授權的人士，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書面通知或致電指定服務熱綫通知銀行；
- (g) 不應在任何授權軟件、程式或應用程式已被修改、重寫、破解或失效的任何流動裝置（例如但不限於已開放根目錄權限（rooted）的流動裝置或軟件保護被破解的

「越獄」( jailbroken ) 流動裝置 ) 或已安裝任何盜版、破解版、假冒或未經授權的軟件、程式或應用程式的任何流動裝置登記或啟動合資格信用卡 ;

- (h) 不應點擊可疑網站連結或瀏覽可疑網站 ;
- (i) 在持卡人留意到任何懷疑未授權或未有根據通常結單郵寄周期收到合資格信用卡結單時通知銀行 ;
- (j) 在棄置、維修或不再使用流動裝置之前，依照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及指引移除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及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詳情 ;
- (k) 參閱銀行及 / 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並在使用合資格信用卡進行流動支付交易時適時遵守由銀行不時透過網上或其他方式指定有關的保安步驟 ;
- (l) 如發生以下事件，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須致電 24 小時熱線電話 ( 852 ) 2828 8188 通知銀行：
  - i. 合資格信用卡遺失及 / 或被竊 ( 塑料卡形式的實體卡 ) ;
  - ii. 已登記合資格信用卡以使用流動支付服務之流動裝置遺失及 / 或被竊 ;
  - iii. 未經授權或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使用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及 / 或流動支付服務 ; 及 / 或
  - iv. 懷疑出現使用合資格信用卡進行流動支付服務的任何偽造或欺詐交易，及
- (m) 在不損及第 5.1 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須將第 5.1 ( kl ) 條所載的有關事件通知警方。

## 6. 銀行之責任及責任之限度

6.1. 就登記、啟動及使用合資格信用卡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而言，銀行僅負責向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信用卡組織提供資料以允許該等登記、啟動及使用。持卡人確認銀行可向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信用卡組織提供該等資料。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就持卡人資料的使用受持卡人與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就流動裝置或流動支付服務的合約所規範。

6.2. 銀行就以下任何事項均無須負責：

- (a) 任何流動裝置供應商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未有或延遲提供任何流動裝置或流動支付服務;
- (b) 任何流動裝置供應商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流動裝置或流動支付服務的質素或表現（或出現故障）；
- (c) 持卡人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任何流動裝置供應商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流動裝置或流動支付服務；
- (d) 任何商戶拒絕接受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任何流動支付交易；
- (e) 銀行在履行本文所載其對持卡人的義務時，因採用的任何電腦系統及其它設備，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產生的任何誤差、延誤或失靈失效；及
- (f) 因要啟動或使用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及流動支付服務而導致持卡人的電腦、流動裝置或任何其他相關裝置或設備，或任何其他軟件或數據的損失、損害或病毒（包括任何其他已安裝或待安裝的應用程式的損失或損害或其無法執行）。

## 7. 持卡人之責任

7.1. 持卡人須自行負責確保流動裝置及其他設備能兼容並支持啟動及使用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及流動支付服務的要求。

7.2. 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及時行事（包括根據以上第 5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以上第 5.1 (l) 條及第 5.1 (m) 條就流動裝置及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的遺失或失竊進行報告，及 / 或就未經授權使用流動裝置、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及 / 或流動支付服務，持卡人則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a) 於持卡人將遺失、被竊及 / 或未經授權使用流動裝置、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及 / 或流動支付服務等情況正式通知銀行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b)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 (c)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

## 8. 暫停及終止使用流動支付服務

- 8.1. 銀行可給予或不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隨時暫停、取消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流動支付服務（對持卡人的塑料卡形式合資格信用卡可採取或不採取相同行動）。雖然銀行可在採取上述行動前作出通知，但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銀行沒有義務就此事先通知持卡人。對於持卡人因任何上述行動直接地或間接地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銀行概不負責。
- 8.2. 在不損害銀行在以上第 8.1 條的權利的原則下，銀行可在以下情況毋須給予通知而終止持卡人的流動支付服務：
- (a) 本條款及細則或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被違反；
  - (b) 懷疑出現欺詐活動；及 / 或
  - (c) 合資格信用卡及相關的卡戶口已終止。
- 8.3. 持卡人可隨時透過銀行不時接納的途徑（包括但不限於致函銀行或致電指定的服務熱線），通知銀行暫停或終止其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可同時終止或保留其塑料卡形式的合資格信用卡）以暫停或終止其流動支付服務。
- 8.4. 暫停或終止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不論是由銀行或持卡人終止）後，持卡人須自費按銀行或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指示的方式刪除儲存於流動裝置內的合資格信用卡。儘管可使用進行流動支付服務的合資格信用卡已從流動裝置內已被暫停、終止或刪除，持卡人仍須繼續對所有流動支付交易及一切由此產生的收費承擔責任。

## 9. 資料之披露及使用

- 9.1. 持卡人在登記、啟動及使用流動支付服務時，可能會向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與（i）持卡人；（ii）使用流動支付服務的流動裝置；（iii）任何流動支付服務交易；及（iv）持卡人使用流動支付服務有關的資料（統稱為「持卡人資料」）。持卡人向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持卡人資料受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的私隱政策及持卡人與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可能達成的任何合約的規管，銀行對該等持卡人資料的私隱性及安全性並無控制權。
- 9.2. 持卡人授權銀行按照其不時發佈的（及不時修改的）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或銀行其他不時發佈（及不時修改的）有關於使用、披露及轉移個

人資料的一般政策的文件，收集、披露、處理及使用持卡人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就此 9.2 條而言，流動支付服務應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段落 (d) (i) 中的「服務」解讀，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段落 (e) (ix) (2) 內的「信用卡公司」亦應被視為包括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

## 10. 修訂及增添

10.1. 銀行茲保留權利，根據持卡人合約內的「修訂及增添」的條款，隨時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

## 11. 法律、語言及第三者權利

1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及銀行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香港法庭之非獨有性管轄。

11.2. 如有任何時候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一條文在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為或成為違法、無效、或於任何方面無法執行時，本條款及細則的其餘條文及條款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性將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11.3. 假如豁免或限制責任之條文被香港法律認為不合法，本條款及細則將不會有所豁免或限制。

11.4. 本條款及細則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而如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11.5. 不屬於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的權利。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權利。

2016 年 10 月